

監察院調查「緊急安置兒童遭保母虐待致傷案」 促成衛福部將保母納入安置專業寄養資源進行 管理，並強化保母照顧特殊需求兒少之專業知 能，維護受安置兒少權益

~緣起與發現~

臺南市政府委託居家托育人員（下稱居托人員）照護緊急安置之 1 歲男童，疑遭虐待致傷，究受委託照顧之居托人員是否符合法定資格及該府相關管理有無違失等情案，監察院立案調查發現，該府對受安置兒童傷勢未能善加運用兒少保護醫療區域整合中心等專業資源協助驗傷評估，致未能保全證據，迄今尚無法全面釐清致傷成因，且因安置資源不足，該府以居托人員協助辦理安置照顧業務之作法與專業寄養機制間如何銜接整合，尚乏具體規範。又居托人員面對安置個案專業知能恐有不足，致不當照顧事件頻傳，均有未當，應檢討改進。

監察院提出調查報告亦指稱，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允應落實督促地方政府加強轉介醫療資源協助評估，且對於各地方政府將居托人員納入安置照顧資源，應督導加強提供相關專業訓練，以保障受安置兒童之權益。

~改善與處置結果~

經監察院持續追蹤改善後，促成衛福部函頒¹修正「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將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並具有2年以上托育服務工作經驗者，納入專業寄養資格條件，並增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提供寄養家庭支持性協助及專業加給。且該部業擬具「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居家托育資源提供安置照顧處理原則（草案）」研議規範保母之訪視、教育訓練、篩選標準、督導以及安置期限與橫向聯繫機制之建置等事項。

¹ 110 年 7 月 16 日社家幼字第 1100601235 號函。

本案調查結果，促成衛福部規劃居托人員喘息服務、諮商輔導及教育訓練等支持服務，納入111年兒少家外安置資源強化計畫，並獲財政部補助新臺幣3,257萬3,000元，迄今已有8個縣市²提出申請。

此外，臺南市政府已增訂安置幼童若有轉換安置處所，應進行全面身心健康檢查，針對不明原因傷勢及嚴重傷勢之兒少，將轉介兒少保護醫療區域整合中心之兒保醫療資源協助複判傷勢。因2歲以下緊急安置兒少之機構及寄養家庭可容納量不足，故在緊急安置兒少需求前提下，儲備優質專業托育人員，施以訓練，輔以密集督導訪視，以兼顧保護個案需求並維繫兒少安全等機制。

調查案

² 衛福部 110 年 8 月 17 日以社家幼字第 1100601379 號函，請各地方政府依轄內居托人員資源特性及需求推估，提出支持資源強化計畫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南投縣、嘉義縣、臺東縣、基隆市及新竹市。

